

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及全體議員：

本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
要求當局就協助區議會於開展「社區重點項目」前進行公眾諮詢，
並撤回區議會提供意向日期的指標

內容：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佈，為每區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進行一至兩項「社區重點項目」。

政府有關撥款只屬一筆過，未有增加區議會的實際權力，並非如《施政報告》所述，會提升區議會參與處理地區問題及管理的能力。政府向各區議會發出的文件中，設下各區議會於 3 月 31 日前提交項目意向的指標。由於時間過於緊迫，區議會根本無法全面諮詢地區居民。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曾言，3 月 31 日是個指標，讓區議會提交建議，並非「死線」。不過，有關指標未能讓區議會展開廣泛的公眾諮詢，政府應撤回有關指標。

另一方面，我們亦建議政府協助區議會於區議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項目意向向前，進行地區諮詢，讓居民可參與有關項目的制定，提出意見。避免令居民出現議會閉門造車的憂慮，更可透過居民參與讓有關項目更能回應社區訴求，更有效善用公帑。

動議措辭：

要求當局就協助區議會於開展「社區重點項目」前進行公眾諮詢，
並撤回區議會提供意向日期的指標



動議：梁里議員



范國威議員



和議：張國強議員



鍾錦麟議員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